

肆. 治療、善後及重建費用問題

伍. 刑法上對於烟民之處置

- A. 在若干情形下未經許可而使用麻醉品之刑罰。
- B. 旨在執行強迫治療及善後之刑法規定。
- C. 假釋及緩刑制度對於烟民之適用。
- D. 有癮囚犯之處置、隔離、醫治及善後。
- E. 感化。
- F. 在麻醉期間所犯之罪行。

陸. 教育及宣傳：

- A. 教育及宣傳在何種情形下可收制止麻醉品癮癖之效問題。
- B. 以醫藥界及有關各界為對象之教育及宣傳，俾使明瞭(i)所涉問題及(ii)其所負任務。

】

非法販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察悉麻醉品之非法販運規模日增，殊深扼腕；
- 二. 認為由於此種販運係屬國際性，必須建立密切之國際合作藉以抵制；
- 三. 請各國政府協調其在此方面之努力並利用所有各種方法進行；
- 四. 在此方面提請注意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之工作，因該委員會能藉其所有情報之分發及立即利用，大有助於非法販運之取緝；
- 五. 請各國政府隨時儘速向該委員會提送關於麻醉品非法販運案件所涉人犯之任何有國際價值之資料。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K

提議草擬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前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四六 D(九)中核准以一詳細擬具之新公約代替關於管制麻醉品事項之各現行國際文書之決定，

憶及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之範圍僅及於限制及調節罂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

認為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當大有助於非法販運及麻醉品癮癖之取緝，

促請麻醉品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中優先進行草擬單一公約之工作。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八(八)，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加緊努力，與高級專員合作，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之規定，藉遣返、安頓及同化方式，共圖解決難民問題，

備悉各居留國由於地域情勢，領土內隸屬高級專員管轄之難民甚多，因此必須承擔特別重大之負荷；此種國家雖曾作種種努力，但按現行遣返、安頓或同化之進度欲在相當時期內獲致本問題之圓滿解決，殊鮮希望，

備悉若干補充協助實屬必要，藉以加速永久解決方案之實施，此種方案尤當計及使難民在移入國安頓之機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五三八 B(六)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管理下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備悉各方為響應高級專員之呼籲而捐助之款項，不足以滿足亟待賑濟者之緊急需要，

一. 認為高級專員所提給予緊急救助及實施難民問題永久解決方案，具有建設性因素，實為應付此種問題之有效企圖；

二. 請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九屆常會提供更多情報，藉便大會審查高級專員之提議；

三. 建議：如大會核准高級專員之提議：

(a) 大會應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就捐助高級專員方案所需款項一事與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諮詢高級專員之諮詢委員會後，根據高級專員所提提案，審查負責對高級專員頒發關於實施方案之指示之執行委員會有無設置之必要，及其組成與任務規定問題。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四次全體會議。